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LIGHT MA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聯合公告

- (I)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 (II) 完成出售協議；
- (III)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及
- (IV)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方須就要約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並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七日內（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應股份轉讓完成，所有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均將辭任，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時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彭先生及田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

謹此提述Delight Max Limited與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要約方集團以股份轉讓代價港幣203,678,813元（或每股股份約港幣1.1681元）收購174,367,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方須就要約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並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七日內（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應股份轉讓完成：

- (i) 米高·葛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顧問；
- (ii) 丹尼·葛林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黎嘉得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v) 林义強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簡基華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李斯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vii) 白泰德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馬世民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辭任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黎嘉得先生、林义強先生、簡基華先生、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最大謝意。

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黎嘉得先生、林义強先生、簡基華先生、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浩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徐先生」）、彭慶聰先生（「彭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田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源威先生（「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王先生，五十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現時為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之董事。彼亦為兩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6）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4）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8）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出任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止，在此之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王先生的前僱主包括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arr Indosuez Asia Limited及Bear Stearns (Hong Kong) Limited。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終止其任命。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當王先生之酬金獲釐定時，本公司將作另行公告。王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王先生為持有要約方（其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約15.94%權益之要約方股東外，王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一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於香港、納斯達克及上海上市之公司，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7）、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0）、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3）、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3）（均於聯交所上市）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2883，A股股份代號：601808）（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及ATA Inc.（納斯達克：ATAI）（均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監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0）、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28）、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0）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終止其任命。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當徐先生之酬金獲釐定時，本公司將作另行公告。徐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彭先生，四十九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現時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之亞洲業務及銀行業務副主席及該公司之董事（亦為標準銀行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標準銀行前，彭先生乃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並亦為中銀國際之承諾委員會之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彼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彭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子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及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終止其任命。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當彭先生之酬金獲釐定時，本公司將作另行公告。彭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田博士，五十五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現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先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1）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Show8」）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的董事。Show8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解散。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於二零零零年爆破及於互聯網行業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清盤。田博士確認，彼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彼並不知悉自Show8解散後該公司尚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田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終止其任命。田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當田博士之酬金獲釐定時，本公司將作另行公告。田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田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田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田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博士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

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曾在香港數間大型律師行和上市綜合企業任職逾二十年。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徐先生、彭先生及田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Delight Max Limited
董事
王志浩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不包括有關王先生、徐先生、彭先生、田博士及曾先生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何猷龍先生、王志浩先生及高振峯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但包括有關王先生、徐先生、彭先生、田博士及曾先生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但包括有關王先生、徐先生、彭先生、田博士及曾先生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